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大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工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在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广泛开展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经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技术委员会”）。

**第三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是在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内从事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应急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应急标委会主要负责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应急管理术语符号和标记分类、风险监测和管控、应急预案、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应急救援装备和信息化、救灾物资、事故灾害调查、教育培训等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由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双重领导。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遵循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向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按照国家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表，提出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划以及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七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计划，组织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八条** 受应急管理部业务司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委托，组织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第九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第十条** 受应急管理部业务司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委托，负责组织应急管理专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和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对已发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向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提出应急管理专业标准化成果奖励建议。

**第十一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经应急管理部同意，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包括对国际标准文件的表态，审查我国提案和国际标准的中文译稿，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等。

**第十二条** 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向政府、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企业、相关组织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三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经应急管理部同意，承担国家标准的外文译稿和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推荐我国先进适用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第十四条** 向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本领域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议，根据应急管理部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组织本领域标准化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开展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科研项目工作。

**第十六条** 受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承办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有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委员由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选派的代表组成。每届技术委员会任期五年。应急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35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5名。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5名。根据需要，应急技术委员会可以设不超过5名顾问委员，由国内知名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委员由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应急技术委员会活动，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应急管理部推荐，主任委员应当由应急管理部负责标准工作的同志担任，应当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的专家担任，且应当熟悉本领域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由应急管理部政法司推荐，经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

委员和顾问由相关单位推荐，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委员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一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可以设观察员。观察员由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应急技术委员会批准。观察员人数不限。

**第二十二条** 受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秘书处的管理工作，并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应急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分发、反馈意见处理、会议准备、相关报告编写、标准报批和应急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动态管理等，承办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可以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置和组建，由应急管理部业务司局，包括但不限于指挥中心、教育司、监测减灾司、救援协调局、防汛抗旱司、地震地质司、救灾司、国际合作司、规财司、调查统计司、科信司，提出方案，由应急管理部政法司报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分技术委员会应当遵循本章程。分技术委员会聘书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分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印章，由应急技术委员会的主管部门颁发。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接受业务司局统筹领导、应急技术委员会综合协调。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定期向应急管理部业务司局和单位、应急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技术委员会可以建立标准制定工作组，负责某一项或者一系列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应当定期向应急技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领导应急技术委员会工作，通过秘书处向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工作；

（二）指导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

（三）主持应急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确保各方代表意见充分反映，并组织形成全体委员大会决议；

（四）签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报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批报告，应急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调整换届等委员会重要工作文件。

（五）因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以授权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签署相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副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受主任委员委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研究并提出应急技术委员会组织机构设置的建议；

（二）组织研究并提出应急技术委员会的发展规划、标准体系以及有关技术措施的建议；

（三）组织研究并提出应急技术委员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科研项目建议，组织落实应急管理部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科研项目等任务；

（四）组织应急技术委员会参加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组织编制应急技术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监督管理应急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六）组织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的实施和推广服务；

（七）协助主任委员向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工作；

（八）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并签署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九）定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并可以受秘书长的委托履行秘书长职责。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委员表决，应急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增补、解聘委员，调整委员职务等建议，并报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批准。对不履行委员职责，经常不参加应急技术委员会活动的，经提醒后仍不改变者，应急技术委员会按程序取消该委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委员在应急技术委员会内有表决权，可以优先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信息、资料、文件及相关专业的标准文本，并有权对应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观察员代表、顾问委员可以被邀请列席应急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观察员、顾问委员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委员、观察员和顾问委员应当遵守应急技术委员会的章程，执行应急技术委员会的决议；积极参加应急技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全体委员大会是应急技术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十三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期满前六个月应当向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换届申请，经考核确认后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换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要求，提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报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列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三十五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根据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在制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0个月内，或者在其他标准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范围建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1个月内，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制定征求意见方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以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表送达本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对收回的征求意见表进行统计，并将意见反馈给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反馈意见和对外通报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逐条处理，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编制说明进行相应修改后，一并报送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审查，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和函审两类。

秘书处应当提前一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审查。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4；或者函审时委员回函率达到3/4，回函意见超过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4，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提交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当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应当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报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长或授权的副秘书长初核，并报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复核后，报应急管理部审定。其中，国家标准按程序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号发布，行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批准发布。

**第四十条** 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以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应急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应急管理部政法司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书面报告工作。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四十二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方面构成：

（一）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活动经费；

（二）开展本领域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三）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经费；

（四）有关方面对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应急技术委员会年会以及有关会议等；

（二）向委员、观察员以及顾问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三）标准制修订各环节审查的费用；

（四）培训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培养本领域标准化人才所需费用的补助；

（五）标准编写审查费；

（六）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制定、修订标准所需经费，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专人对委员会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应当由应急技术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当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政法司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代号为：SAC/TC 307。

**第四十七条** 应急技术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307 on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Disaster Reduction and Response of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应急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报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